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圖書暨心理測驗借用要點

108年10月0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訂定

111年10月1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中心所藏圖書資料，包含書籍、期刊、錄音帶、錄影帶，亦有牌卡與心理測驗工具，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閱使用，為有效管理相關圖書資料及工具，特訂定「圖書暨心理測驗借用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於每學期第3週起開放借閱，學期結束前2週停止借閱，每日依正常上班時間對外開放。
- 第三條 借閱(用)時，應向櫃檯登記，由中心人員登錄學輔中心借閱管理系統，歸還時亦同。未經辦理出借手續，擅自攜帶離開者，視情況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借閱(用)權。
- 第四條 本中心借閱之數量及期限分列規定如下：

	教職員工		學生	
	數量	借期	數量	借期
圖書	3冊(卷)	3星期	2冊(卷)	2星期
影音光碟	3片(卷)	1星期	1片(卷)	1天
期刊	不外借，可在圖書室閱覽。			
牌卡	2套	2星期	1套	2星期
心理測驗	2套	2星期	僅能於學輔中心使用	

- 第五條 若借期滿無他人預借，可續借1次，如有人預借，應於到期日歸還，學期結束時則一律歸還，若未按期歸還，違者兩個月內不得再借閱。
- 第六條 借閱(用)物如有遺失、割頁、批註、污損或其他損壞之情事，須依原價賠償或自購原物賠償。
- 第七條 遵守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守則，禁止私自複印、施測、挪作他用、佔有、改編或修改。
- 第八條 本中心於寒暑假及清查圖書室時，將暫停借閱(用)。
- 第九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其所借物品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

第十條 心理測驗使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有為受測者保密的義務，不得將受測者資料告訴他人。
施測時應嚴格遵守測驗指導手冊之規定，並使用規定紀錄紙進行施測。
- 二、一般而言，當事人需要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測驗前的評估討論以決定使用進行測驗，並於施測後進行測驗結果之解釋。

第十一條 心理測驗分級：提供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輔導老師、曾受過相關訓練者或教職員參考借閱使用，並限本校教職員親自借閱，分級如下：

級別	A級	B級	C級
使用者資格	具有心理、特教、輔導等相關領域之碩士或以上學位者，或具該測驗之專業研習證書，或具有執業執照之心理師。	具有心理、特教、輔導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並擔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醫療人員、學術研究人員及工商企業之人力資源部主管。	無嚴格限制，唯宜於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之指導下使用。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